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灞政复决字〔2022〕13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所地：
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43号。

法定代表人：王毅，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孙刚，该单位工作人员。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5日向其作出的灞建函〔2022〕97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于2022年7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灞建函〔2022〕97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公开申请人赵某申请的“灞桥区某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DK3-1（1、2、5号楼）预售资金余额”。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2年5月22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灞桥区某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DK3-1（1、2、5号楼）预售资金余额》等信息。同年2022年6月15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灞建函〔2022〕97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答复“灞桥区某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DK3-1（1、2、5号楼）预售资金余额属于商业秘密，依法决定不予公开。”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申请的监管资金余额不属于商业秘密，公开后不会对西安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被申请人以涉及商业秘密、申请资料不存在为由不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向本机关申请撤销灞建函〔2022〕97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公开灞桥区某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DK3-1（1、2、5号楼）预售资金余额。

申请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 灞建函〔2022〕97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灞建函〔2022〕97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依法不应当被撤销。

2022年5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该项目1、2、5号楼预售资金余额”，因5月份申请公开灞桥区某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DK3-1（某某项目）预售资金情况的申请人众多，申请人在2022年5月9日便依照法定程序向某某公司征询了是否同意公开“某某项目项目监管账户预售资金余额、某某项目的资金、某某项目项目监管账户预售资金余额”等多项内容，某某公司以上述内容属于其公司的商业秘密为由，均不同意向信息公开申请人公开上述内容。因此，被申请人在征询了某某公司的意见后，决定依法不予公开。该决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

年 6 月 15 日作出瀘建函〔2022〕97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邮寄方式依法进行答复并送达，被申请人作出瀘建函〔2022〕97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内容合法，程序正当，法律适用正确，依法不应当被撤销。

二、申请人所申请公开“该项目 1、2、5 号楼预售资金余额”依法属于商业秘密，被申请人征询第三方意见后，依法决定不予公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申请人复议请求依法应当予以驳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本案中的预售资金虽然由被申请人进行监管，但是不能排除该预售资金亦属于企业经营资金项下的资产，被申请人只是从保障业主权利、加强房地产企业管理角度出发对预售资金进行监管，该资金仍然属于企业所有。因此，预售资金亦属于第三方企业的财务信息，相关信息公开势必可能对第三方的经营产生相应的影响。因此被申请人在征询了申请人的意见后，决定依法不予公开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已经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依法进行了答复，申请人要求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

人限期公开《灞桥区某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K3-1（1、2、5 号楼）预售资金》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该项请求。

综上，申请人申请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灞建函〔2022〕97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及限期公开《灞桥区某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K3-1（1、2、5 号楼）预售资金》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恳请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印件一份；2.《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复印件一份；3.EMS 邮寄单据复印件一份；4.《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意见征询函》复印件一份；5.《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意见征询函的回函》复印件一份。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5月22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灞桥区某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K3-1（1、2、5 号楼）预售资金余额。被申请人曾于2022年5月9日向某某公司发出《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意见征询函》，2022年5月11日，某某公司回函称：“监管账户预售资金余额、项目资金及监管资金使用情况涉及其核心商业秘密，不属于信息公开范围，不应予以公开”。被申请人于6月15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因申请事项属于商业秘密，经征询第三方某某公司，决定不予公开，告知书以邮寄方式已依法送达。

以上查明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
— 4 —

佐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主要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内容、程序是否合法。

一、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项目预售资金余额信息是否涉及商业秘密、是否应公开的问题。《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经过综合判定，认为与先前申请事项相同，遂依据第三方某某公司 5 月 11 日的回函，作出〔2022〕97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符合法律规定。

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作出的程序问题。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2 年 6 月 16 日采取邮寄方式向申请人依法送达。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综上，〔2022〕97《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如申请人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9 月 29 日